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7年5月2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9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
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502 091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03 1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6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9T號通告(ATTCH1 006472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9T號通告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美國德堡大學任教第 10701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德堡大學 (Depauw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r. Sherry Jenq-yunn Mou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 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1) 具華語文教育或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具大專校院實務教學經驗者。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慮： (1) 曾教授母語為英語之華語文教學經驗者； (2) 英文說寫能力佳者； (3) 能有效教授不同程度（從基礎至進階）之華語文學習者； (4) 中文能力佳，且瞭解傳統至最新中華文化者； (5) 熟知現代外語教學（二語教學），及 ACTFL 中文程度綱要者； (6) 能適當且有效運用電腦科技於華語文課程。	
待遇	稅前年薪	教授 3 門課，年薪約 16,719 美元 (5,573 美元/1 門課) 及聯合課程費，年約 2,230 美元 (1,115 美元/每學期)。
	其他待遇	與其他同等資歷老師一樣使用辦公室、圖書館、上網等權利，以及學校其他設施（如健身房、游泳池及球場等）。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3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約 10 小時華語文課程，含備課、行政及輔導，惟實際授課則由該校中文計畫及現代語言負責人視實際情況安排。 2. 每週約 2 小時合作課程，如教師會議、中文桌、課外活動（下午茶）、電影欣賞、郊遊、書法比賽、演講比賽、新年、元宵節及中秋節等活動，或協助德堡大學中文網頁增建及美化。	
授課對象	大學部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請製成電子檔及電郵檢送）： (1) 個人中、英文履歷表（分成 2 個檔案）； (2) 英文版教學理念概述； (3) 中文教學示範光碟； (4) 英文推薦信 2 封； (5)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臺灣時間上午 6 時前（芝加哥時間 21 日下午 5 時），檢具上述文件（請電郵檢送董先生），學校公函推薦（不屬學校現職教師則免）應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董慶豐 信箱：ddmail@edutw.org 電話：+1 312-616-0805 傳真：+1 312-297-1309 地址：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 USA 校方聯絡人：Dr. Sherry Jenq-yunn Mou 電話：+1 765-658-5092 信箱：smou@depuw.edu

